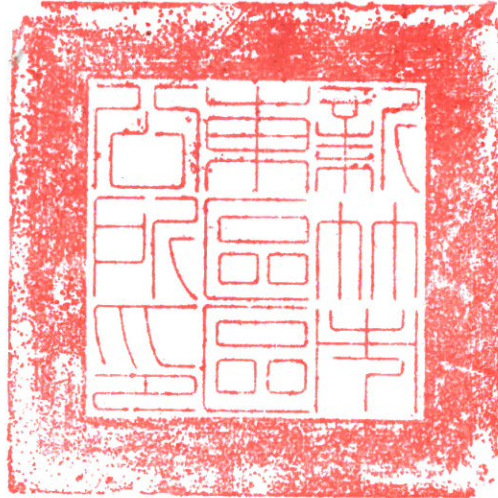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民字第10800092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林賢明」派下員變動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暨「祭祀公業林賢明」申請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「祭祀公業林賢明」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08年6月24日至108年7月23日）
- 三、全案公告變動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名冊、變動後現員名冊、派下員系統表，存放地點：本所民政課、千甲里辦公處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不實或錯誤情事，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、13條規定之程序，於公告日期間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公告期限期滿後，如無人異議，本所將同意本案派下員變動備查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本所03-5218231分機203。